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会议资料，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远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以分布式能源为核心的能源投资及其衍生业务，打造具有能源互联网生态的业务集群，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帝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2017年5月23日